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
相　對　人　徐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6 月25日本院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75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人應於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 款、第444 條第1 項即明。而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表明抗告聲明及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2日裁定限令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詎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。是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陳筠媛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

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